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誠德

上列上訴人妨害公務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114年度簡字第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604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黃誠德二次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所處之刑暨定應執行之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誠德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黃誠德（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8號卷【下稱簡上卷】第26、100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黃誠德上訴意旨略以：希望能判輕一點，我已經與告訴人余如閔、被害人王崇一、王素貞達成和解等語。

三、撤銷改判之部分（即2次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01 (一) 原審審酌被告先前雖無傷害、恐嚇等暴力犯罪一類之前
02 科，惟疑似有對家庭成員施以家庭暴力，有法院前案紀錄
03 表與家庭暴力通報表在卷可查（偵卷第37頁），素行難謂
04 良好，其持摺疊式水果刀恐嚇告訴人等，經警員到場勸說
05 離去後，竟又再度返回現場，以相同手法施暴，持刀犯罪
06 的手段明顯可議，對前開告訴人等造成不小驚嚇，法治觀
07 念淡薄，被告犯後雖坦承全部犯行，惟並未能與前開告訴
08 人等和解，另斟酌其年齡智識、家庭教育與生活經濟等其
09 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月，再就所處的有期徒
10 刑部分合併定其執行刑7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固非無見。惟本案被告已與告訴人、被害人王崇一、
12 王素貞調解成立，告訴人、被害人2人均願無條件同意與
13 被告達成和解，此有本院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4號調解
14 筆錄在卷可參（簡上卷第77-1至77-2頁），原審未及審酌
15 此情，然量刑基礎既已改變，原審之量刑即難以維持，是
16 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原審判決就被告之量
17 刑部分，既有前述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8 (二) 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余如閔、被害人王崇一為家庭成員關
19 係，本應相互尊重及理性溝通，但被告不思及此，其僅因
20 找尋其母未果，而以持刀手段恐嚇告訴人、被害人王崇
21 一、王素貞，使上開告訴人等人心生畏怖，其法治觀念及
22 情緒控管能力容有不足，所為實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始終
23 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已與上開告訴人、被害人2人均達成
24 和解，業如前述，堪認其有相當悔意及誠意，犯後態度尚
25 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簡上
26 卷第107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情節、素行（參卷
27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
28 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再就此部分所處之刑定其應執
29 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0 四、駁回上訴部分（即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之理由：

31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1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2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03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04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05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06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
07 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08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就被告所犯致令他人
09 物品不堪用罪部分，審酌被告先前雖無傷害、恐嚇等暴力
10 犯罪一類之前科，惟疑似有對家庭成員施以家庭暴力，有法
11 院前案紀錄表與家庭暴力通報表在卷可查（偵查卷第37
12 頁），素行難謂良好，其持摺疊式水果刀恐嚇等人，經警員
13 到場勸說離去後，竟又再度返回現場，以相同手法施暴，為
14 警逮捕後在檢察署候訊時，又再出手損壞候訊室牆面的矽酸
15 鈣板，不僅持刀犯罪的手段明顯可議，對前開被害人等造成
16 不小驚嚇，並可見其罔顧公權力，法治觀念淡薄，被告犯後
17 坦承全部犯行，惟並未能與前開士林地檢署和解或賠償損
18 失，另斟酌其年齡智識、家庭教育與生活經濟等其他一切情
19 狀，就此部分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
20 罰金標準。經核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
21 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
22 處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處。至被告雖上訴請求從輕量刑，
23 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
24 如上，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且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
25 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
26 當原則，況就被告此部分犯行之量刑基礎，於上訴後並無任
27 何變動，依照前述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判決量刑並無過重之
28 情，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
29 當或違法。被告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1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01 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05 法官 鄭欣怡

06 法官 謝當颺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鄭莉玲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7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8 金。